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心得寫作競賽辦法

101.03.12 員工協助方案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委員會為：  
瞭解「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實施」課程之成效；  
鼓勵本學程修課同學嘗試將課程所學知識內化統整；  
提供發表園地，促成閱讀成果分享，帶動本學程知識交流、彼此觀摩學習之風氣；  
特別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心得寫作競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競賽評審由本學程委員互推3~5人，並得邀請該學期授課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得參與本競賽：  
一、完整修畢（不含旁聽、退選、曠課超過1/3）本學程該學期課程  
二、依據授課教師要求撰寫學習心得。
- 第四條 本競賽每學年得辦理一次。本競賽參與人數隨該學期修課人數做調整後公佈之。
- 第五條 本競賽區分為初賽、複賽兩階段進行，本競賽評審於初賽時將從參賽作品當中挑出12名學生作品進入決賽。所有參賽作品不分學院年級混合評審。
- 第六條 本競賽學生作品限以個人單獨寫作，採個人競賽模式，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，字數以2000字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競賽學生作品評選標準為：  
一、文章內容（40%）  
二、寫作技巧（30%）  
三、觀點創新（30%）
- 第八條 本競賽得獎學生得由本學程頒發獎狀及獎金（或禮券），以資鼓勵。獎勵辦法為：  
一、第一名頒發獎狀與獎金3000元（取1名）。  
二、第二名頒發獎狀與獎金2000元（取1名）。  
三、第三名頒發獎狀與獎金1000元（取1名）。  
四、佳作頒發獎狀與獎金500元（取3名）。  
五、入選頒發獎狀（取6名）。
- 第九條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學程所有。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結集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- 第十條 本競賽所需費用由本學程經費項下支出。
- 第十一條 本競賽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